

开源软件协议之争

王春生

2017-07-19

最近几个开源事件！

王垠闭源事件

- <http://www.yinwang.org/blog-cn/2017/04/18/close-source>
- 我做出了一个可能让很多人遗憾的决定。从今天开始，我曾经开源放在 GitHub 上的代码，除了教育性质的代码，全部进入私有闭源状态。这些代码包括 PySonar2，RubySonar，ydiff 等等，它们已经从 GitHub 上消失。从今以后，除非用于教育目的，我将不再开源任何代码。当然，大家已经下载的那些代码，仍然可以按照开源许可证免费使用，然而最新的改进以及将来的新产品，将全部闭源。做出这个决定的大部分原因，是因为多次对人心的失望。

韩天峰老师Swoole被分支事件

- <http://weibo.com/1072494141/F0DEvfdxM?type=comment>
- 做个开源项目真难，某些人拿了swoole的源码自行创建了一个分支打算另行发布新项目。不断merge我们的commit，但自己新的修改没有一次再贡献回馈给swoole-src，今天微信群里撕起来竟然说“你想要自己拿去”。这还不算完，他们的repo直接抛弃了我们辛苦数年的commit记录，直接将代码push上去，完全抹去了原作者的commit记录，当然这并不违背Apache2的授权协议，但真是让原作者感到寒心。

jkpang-庞的PPRows被拿去在App Store上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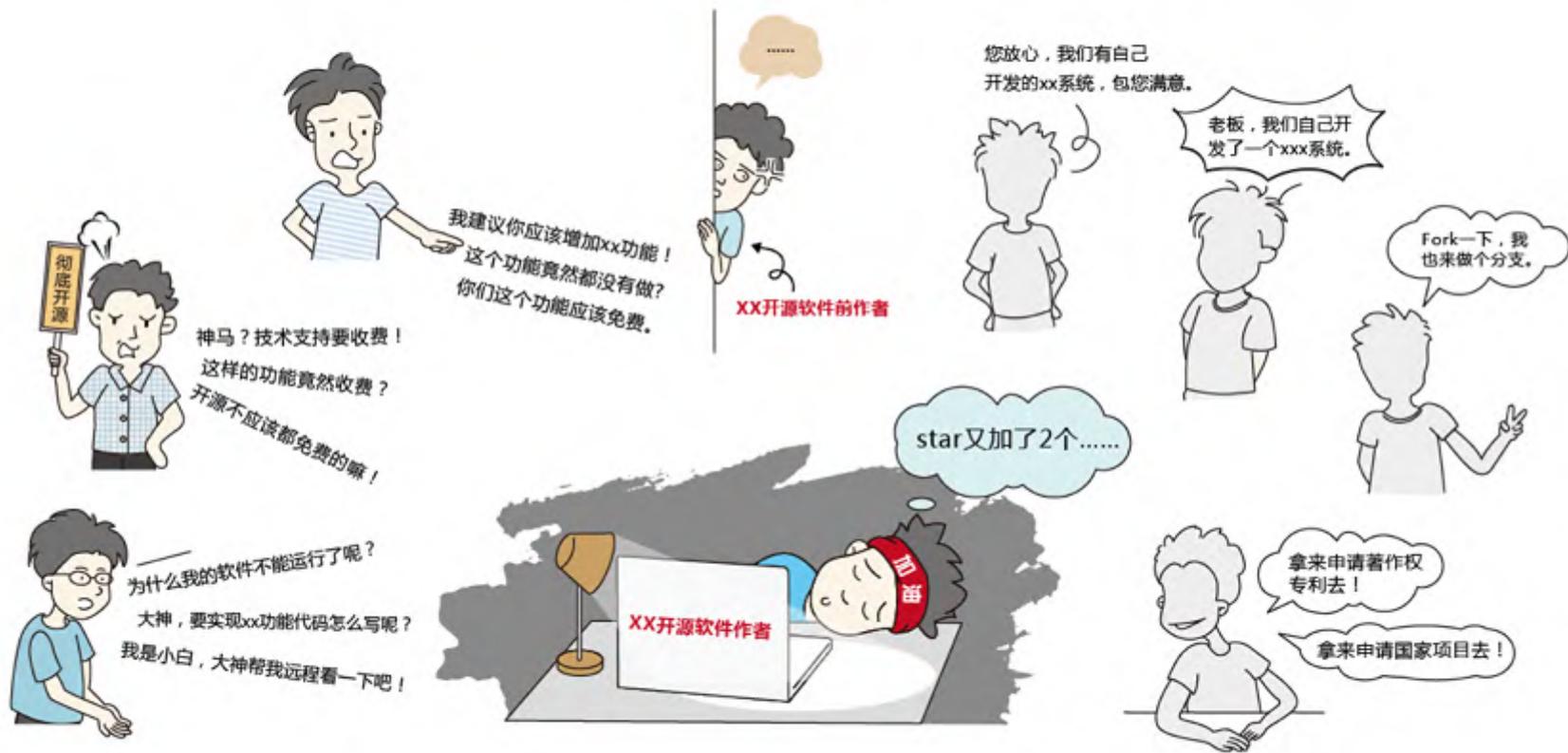
- http://weibo.com/5743737098/F2zSo00qc?filter=hot&root_comment_id=0&type=comment#_rnd1497420624981
- 才发现自己开源的项目（PPRows）竟被别人拿去换了UI上架App Store,还收费6元！看着就恶心[怒][怒][怒]。这种开发者/商就是开源社区的毒瘤！

XXL-JOB被努比亚拿去申请专利事件

- <https://my.oschina.net/xuxueli/blog/918201>
- 今天下午(2017-06-09)，交流群里有同学告诉我说“XXL-JOB被他人申请了国家知识专利”，我当时是不相信的，心里第一想法是“选择开源就是选择了奉献，开源软件怎么可以申请国家专利？”。但是通过后来群里同学发来的资料，我最终可以确认的是：“XXL-JOB确实被他人申请了国家发明专利”，冒名的专利详情如下：

再来给大家看张漫画

开源梦



by:小乔设计

欢迎大家关注微信公众号



开源软件作者避不开的人和事

- 小白小懒用户：索取免费的技术支持。
- 索要功能者：以各种理由让作者免费增加功能。
- 道德批判者：以开源软件捍卫者自居，评头论足。
- 公开剽窃者：拿去申请项目、专利、著作权。
- 二次开发邀功者：二开后向公司内部邀功，说成自己开发的系统。
- 二次开发获利者：二开后向客户出售获利。
- 二次发布分裂者：Fork代码之后另起炉灶。
- 沉默的大多数：绝大多数用户是沉默的。
- 鲜有的贡献者：能够贡献代码、完善文档、提交bug者少之又少。

为什么会出现这些人和事？

每个人理解的开源都不同

究竟什么是开源软件？

- 英文的Open source 有严格的定义。
- 需要采用OSI认证过的协议才能使用Open source 概念。
- 也就是说国外来讲，Open source的定义是确定的。
- 但在国内，并没有一个组织注册“开源软件”商标并明确定义。
- 早期国内宣传开源软件，过多的强调了免费和为我所用。
- 加上早期以Discuz为代表的商业软件也以开源软件来定义自己。
- 最终导致了现在的状况：众说纷纭，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定义和理解

自由软件、开源软件、有源软件和商业软件

- 早期Unix发行版都有源代码，可称之为Source available软件。
- 后来比尔盖茨重新定义了商业模式，只给客户发行二进制包，不提供源代码。这是典型的商业软件(Business software)。
- 后来RMS看不下去了，说我们不能被某几个公司控制，于是发起了自由软件(Free software)运动。
- 后来有很多人觉得自由软件的哲学意义太强了，就提出了中性化的开源软件(Open source)概念。
- 也有很多的商业软件公司意识到给客户提供了源代码也是很好的商业模式，就出现了很多的Source available的软件。比如Jira。

我们少翻译了一个词

- 由于Source available software在中文里面没有对应的翻译，国内很多Source available的软件也使用开源软件来定义自己。所以造成了很多的混淆。
- 可以把Source available software定义为有源软件。
- 这四种形式，可以分为两大类：开源软件和商业软件。自由软件肯定属于开源软件，有源软件也属于商业软件。开源软件是为了向商业友好，有源软件则是商业软件更加开放。所以开源软件和有源软件在形式上会比较接近。

还有一个很深的误解

限制越少的协议就越是开源软件吗？

- 开源软件协议大体可分为GNU系列和学院派(BSD, MIT, Apache)
- GNU协议的特点是限制比较严格，具有强制传染性。
- BSD，MIT，Apache限制宽松，不强制开放代码。
- 所以用户非常喜欢学院派的授权协议，想怎么样就怎么样。
- 开源软件作者在选择授权协议时，也会忽视这一点而选择学院派。
- 但这类协议对开源软件作者保护不够，容易导致商业闭源使用和分裂分支。
- GNU系列的协议可以保证源代码是可以一直开放下去。
- 从整个传播链条来讲，GNU系列的协议更有效。

还有一个没有明确定义的地方

开源软件的徽章权利

- 很多开源软件的事件最终的诉求是软件的徽章标志上。
- 这四个事件作者的诉求也更集中在尊重开源软件作者的付出上。
- 软件的名称、标志、链接是否属于源代码的部分，是否可以自由修改，尚存在很多的争议。
- OSI审批过一个CPAL协议：
<https://opensource.org/licenses/CPAL-1.0>
- 从这个角度来讲，对软件标志有保留诉求是正常的。

定协议，定生死

- 每个开源软件作者都有不同的诉求。
- 根据自己的诉求选择合理的授权协议。
- 定协议，就是定生死。

我们自己起草的ZPL协议

- 明确界定软件的标志、logo不得去除。
- 不限商用。
- 不强制开放代码。
- 明确各方权利。
- 中英文双语。
- 时代在变，我们现在保护的应该是开源软件作者。
- <http://zpl.pub>

谢谢！